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107,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05,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3,732,000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5.33万股调整为187.9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5.3万股调整为157.9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26.92元/股调整为17.5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9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58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经公司经营班子研究、总裁刘文波先生决定,聘请况川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贵阳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再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